**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**

**2019年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**

|  |
| --- |
|  |
| 部门名称：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 | 本年预算数 |
| 合计 | 8.48 |
|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| 　 |
| 2、公务接待费 | 3.46 |
| 3、公务用车费 | 5.02 |
| 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5.02 |
|  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 | 　 |

**二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8.4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44万元，下降4.93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各项经费适当压减 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/减少0万元，增长/下降0%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.02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02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0.26万元，下降4.92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）；公务接待费3.4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18万元，下降4.95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控公务接待费开支 。

**三、名词解释**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省直行政（参公）单位、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、公务接待的经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